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管函〔2019〕21号

关于注销广西梧州市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函

广西梧州市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注销广西梧州市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循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增年拆解覆铜板4万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等项目环评文件批复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由于你公司自身原因，申请注销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经我局向社会网上公示，未收到反对意见，故现同意你公司关于注销广西梧州市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申请，原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梧州市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新

增年拆解覆铜板4万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环管字〔2012〕56号)、《关于广西梧州市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覆铜板4万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梧环验字〔2013〕10号)、《关于广西梧州市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梧州市通宝再生物资循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环管字〔2014〕58号)等文件即日起作废。

二、你公司应全面排查原项目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若发现遗留环境问题须即刻处理。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本局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固废中心，龙圩生态环境局。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